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28號

聲 請 人 及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莊月霞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和勤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擔保金事件，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此於因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亦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106條、第10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裁定為假扣押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其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之場合，必待假扣押之執行程序已撤銷，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又依此規定聲請返還提存物者，依上開法條規定，於訴訟終結後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該催告必須在訴訟終結之後，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亦即不能謂訴訟終結前之催告為合法（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645號、87年度台抗字第234號、第454號裁定

01 意旨參照)。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為聲請假扣押執行，依鈞院10
03 7年度司裁全字第20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下同）51萬
04 元為擔保，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434號擔保
05 提存事件提存，因聲請人已對相對人取得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6 107年度促字第2411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且向鈞院聲
07 請對相對人公示送達士林社新里郵局第129號存證信函，經
08 鈞院112年度司聲字第54號裁定准許，而相對人迄今未對擔
09 保金行使權利，爰向鈞院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並提出
1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434號提存書、國庫存款
11 收款書、鈞院112年度司聲字第54號確定證明書、向鈞院107
12 年度司裁全字第20號聲請撤回之民事撤回假扣押聲請狀、臺
13 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促字第24118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
14 明書、鈞院112年度司聲字第54號民事裁定（均為影本）等
15 各1份為證。

16 三、經查，本件聲請人為擔保相對人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
17 度司執全字第612號強制執行事件所為假扣押執行所生之損
18 害，業依本院107年度司裁全字第20號民事裁定提供擔保51
19 萬元，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存字第1434號擔保提存
20 事件提存在案，惟聲請人並未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7年度
21 司執全字第612號撤回全部假扣押強制執行，有本院依職權
22 調閱前開案件卷宗核閱屬實。是在假扣押執行命令撤銷前，
23 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
24 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依上開說明，聲請人向本院對相
25 對人聲請公示送達士林社新里郵局第129號存證信函催告相
26 對人行使權利之際，聲請人尚未遞狀撤回假扣押強制執行，
27 是以假扣押執行仍在繼續中，尚難謂已訴訟終結，其所為之
28 催告為不合法，不符合訴訟終結後，供擔保利益人證明其已
29 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之要件。從而，聲請人聲
30 請返還本件擔保金，經核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爰裁定
31 如主文。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莊嘉聆